

目录

1、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	2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	3
3、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	4



1、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

(浙江省绍兴市人民检察院)、(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):

我方参与(检察人员办案情况分析系统(三期)项目)【招标编号: ZJDT-C-25021(采购编号)】政府采购活动,郑重承诺:

(一)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:

1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(如投标人为金融、保险、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,以及个体工商户、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,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、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,并且获得总公司(总机构)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,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,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);

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
3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
4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
5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
6、具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(二)未被信用中国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(三)不存在以下情况:

1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;

2、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: 浙江禾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6月24日

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浙江省绍兴市人民检察院） 的 （检察人员办案情况分析系统（三期）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01标），属于 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浙江禾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01.78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10.1801 万元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浙江禾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4日



3、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

无